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I) 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
(II) 為大理水務提供貸款擔保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I) 建議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背景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為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於2015年8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本公司擬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根據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授權本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並給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獲授權人士組成的獲授權小組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包括：

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由獲授權小組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來確定各種品種和期限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

具體各項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每期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體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公司債券、中期票據、普通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收益憑證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外幣票據、商業票據、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權益衍生品掛鉤。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的確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與承銷機構(如有)協商，並根據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並依照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5. 擔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本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的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屆時本公司資金實際需求確定。

7. 發行價格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8. 發行對象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合格投資者。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如涉及)相關事宜，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按本公司實際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本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一) 在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二)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三)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四)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五)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1. 決議有效期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有關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如果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12.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發行地點、具體發行數量、總金額和方式種類、具體品種、發行條款、條件、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批發行及發行批數、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反)擔保函或協

- 議、支援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仲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如適用)；
- (三) 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四) 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簽署、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援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適用)；
- (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 辦理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受限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過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故敬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II) 為大理水務提供貸款擔保

於2015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建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大理水務提供不超過人民幣二億伍仟萬元的固定資產貸款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為保證洱海百村村落污水處理項目建設資金的順利支付以及歸還項目前期股東借款，大理水務擬向交通銀行大理分行申請人民幣二億伍仟萬元的固定資產貸款，期限為八年，利率為同期基準利率上浮10%，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鑒於大理水務目前的資產負債率已經超過70%，根據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擬提供之貸款擔保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大理水務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名稱：大理水務

註冊地點：大理市下關鎮北區二水廠路

法定代表人：于龍

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

經營範圍： 自來水生產供應、供排水建設施工、水製品開發利用、下水管道、污水、廢渣的保養處理、供排水管道及水暖器材、五金建材經營及供排水工程的綜合服務、供排水工程的勘察設計

信用等級狀況： 交通銀行內部評級為5級(共有15級，1級為最高級)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無

股權架構： 本公司擁有大理水務45%權益。餘下股權則由大理國資公司、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大理市東城區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25%、15%及15%。根據本公司與大理國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控制大理水務70%的投票權。

非審計財務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357.64	1,231.21
負債總額	1006.25	886.28
短期借款	418.00	320.00
流動負債總額	697.95	579.14
資產淨額	351.39	344.93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六個月期間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營業收入	46.93	87.15
淨利潤	6.46	36.31

擔保協定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尚未簽訂相關擔保協定，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擬提供的擔保額度，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具體擔保交易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擔保合同簽署情況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提供擔保原因

經考慮大理水務為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擔保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擔保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大理水務提供不超過人民幣二億伍仟萬元的固定資產貸款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及提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對外擔保。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為大理水務提供貸款擔保。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載有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為大理水務提供貸款擔保的詳情，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獲授權小組」	指	董事會為發行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之目的授權的工作小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指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且不限於境內發行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
「大理水務」	指	大理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45%權益。餘下股權則由大理國資公司、大理省級旅遊度假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及大理市東城區市政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25%、15%及15%。根據本公司與大理國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9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控制大理水務70%的投票權；

「大理國資公司」	指	大理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5%的股權，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一般性授權」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授予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之一般性授權，據此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獲授權擬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董事長

中國，昆明

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於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